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50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